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與華潤租賃訂立遂溪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有條件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建中環購買遂溪租賃資產I及遂溪租賃資產II，分別作價人民幣148,506,344.00元(相當於約168,510,148.54港元)及人民幣51,493,656.00元(相當於約58,429,851.46港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將遂溪租賃資產I及遂溪租賃資產II出租予遂溪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八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263,896,000.00元(相當於約299,442,791.2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外，遂溪協鑫須於租期內分24期向華潤租賃支付管理費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38,8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華潤租賃訂立汝陽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華潤租賃有條件同意向汝陽協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汝陽租賃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22,000.00港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將汝陽租賃資產出租予汝陽協鑫，租期八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3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742,360.0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此外，根據汝陽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委聘華潤租賃提供若干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1,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2,64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汝陽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為於遂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華潤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融資租賃協議

#### A.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ii) 訂約方

(1) 賣方：	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建中環
(2) 買方及出租人：	華潤租賃
(3) 承租人：	遂溪協鑫

#### (iii)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遂溪融資租賃協議，(i)華潤租賃有條件同意向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建中環購買遂溪租賃資產I及遂溪租賃資產II，分別作價人民幣148,506,344.00元(相當於約168,510,148.54港元)及人民幣51,493,656.00元(相當於約58,429,851.46港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將遂溪租賃資產I及遂溪租賃資產II出租予遂溪協鑫，租期八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263,896,000.00元(相當於約299,442,791.2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租期將自華潤租賃向南京協鑫新能源及中建中環(視情況而定)支付遂溪租賃資產各筆代價之日起計。

根據遂溪購買協議I，華潤租賃應按下列方式分三筆向南京協鑫新能源支付遂溪租賃資產I的代價：

- (a) 第一筆：人民幣44,551,903.20元(相當於約50,553,044.56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遂溪融資租賃已經簽署及生效，及華潤租賃已收取遂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應付予其的管理費；
  - (2) 華潤租賃已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及遂溪協鑫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3) 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完成蘇州協鑫遂溪擔保的所有手續，及華潤租賃已接獲蘇州協鑫新能源有關蘇州協鑫遂溪擔保的內部授權；
  - (4) 華潤租賃已接獲本公司發出的經簽署公司遂溪承諾書；
  - (5) 華潤租賃已接獲相關文件，當中載明其已被列為遂溪租賃資產I保單項下的第一受益人；
  - (6) 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就遂溪協鑫股份質押協議辦妥所有必要登記手續；
  - (7) 遂溪協鑫已就遂溪協鑫電費質押協議辦妥所有必要登記手續；及
  - (8) 華潤租賃已自遂溪協鑫接獲有關其獲江洪鎮政府授權使用國有土地的租賃協議副本；
- (b) 第二筆：人民幣44,551,903.20元(相當於約50,553,044.56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華潤租賃已支付遂溪租賃資產I的第一筆代價；

- (2) 華潤租賃已收取遂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應付予其的管理費；
  - (3) 華潤租賃已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及遂溪協鑫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4) 華潤租賃已接獲遂溪協鑫有關價值不少於人民幣89,103,806.40元(相當於約101,106,089.12港元)的部分遂溪租賃資產I的驗收確認；及
  - (5) 華潤租賃已接獲金額不低於人民幣89,103,806.40元(相當於約101,106,089.12港元)的增值稅發票；
- (c) 第三筆：人民幣59,402,537.60元(相當於約67,404,059.41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華潤租賃已支付遂溪租賃資產I的第二筆代價；
  - (2) 華潤租賃已收取遂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應付予其的管理費；
  - (3) 華潤租賃已接獲南京協鑫新能源及遂溪協鑫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4) 華潤租賃已接獲遂溪協鑫有關全部遂溪租賃資產I的驗收確認；
  - (5) 華潤租賃已接獲遂溪租賃資產I全部價值的增值稅發票；
  - (6) 華潤租賃已接獲遂溪項目第一期的售電協議副本及遂溪項目第一期已完成併網；及
  - (7) 遂溪協鑫已辦妥所有手續，以便於託管賬戶結算遂溪項目第一期電費。

根據遂溪購買協議II，華潤租賃須分三筆向中建中環支付遂溪租賃資產II的代價：第一、二及三筆付款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448,096.80元(相當於約17,528,955.44港元)、人民幣15,448,096.80元(相當於約17,528,955.44港元)

及人民幣20,597,462.40元(相當於約23,371,940.59港元)。各筆付款須待達成上文所述適用於中建中環及遂溪租賃資產II的相同條件後方予支付，惟就上文第(b)(4)及(b)(5)段而言：華潤租賃將反而須接獲遂溪協鑫有關價值不少於人民幣30,896,193.60元(相當於約35,057,910.88港元)的部分遂溪租賃資產II的驗收確認；及價值不低於人民幣30,896,193.60元(相當於約35,057,910.88港元)的增值稅發票。

#### **(iv) 租金付款**

遂溪協鑫根據遂溪融資租賃協議應向華潤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63,896,000.00元(相當於約299,442,791.20港元)，並就華潤租賃支付的三筆代價的各筆付款分32期支付。

於華潤租賃分別根據遂溪購買協議I及遂溪購買協議II分別支付第一筆代價後，遂溪協鑫須分32期按季償付第一筆付款：首四期付款各為人民幣980,400.00元(相當於約1,112,459.88港元)，餘下28期付款各為人民幣2,687,400.00元(相當於約3,049,392.78港元)。

於華潤租賃分別根據遂溪購買協議I及遂溪購買協議II分別支付第二筆代價後，遂溪協鑫須分32期按季償付第二筆付款：首四期付款各為人民幣980,400.00元(相當於約1,112,459.88港元)，餘下28期付款各為人民幣2,687,400.00元(相當於約3,049,392.78港元)。

於華潤租賃分別根據遂溪購買協議I及遂溪購買協議II分別支付第三筆代價後，遂溪協鑫須分32期按季償付第三筆付款：首四期付款各為人民幣1,307,200.00元(相當於約1,483,279.84港元)，餘下28期付款各為人民幣3,583,200.00元(相當於約4,065,857.04港元)。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6,940,000.00港元)。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54%計算，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

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年利率4.9%計算。於遂溪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則適用利率將就基準利率每0.1%變動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遂溪協鑫須向華潤租賃支付管理費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538,800.00港元)。管理費須由遂溪協鑫就華潤租賃將支付遂溪租賃資產三筆代價的各筆付款分8期支付。各分期付款金額將介乎人民幣82,200.00元(相當於約93,272.34港元)至人民幣832,800.00元(相當於約944,978.16港元)之間，須於租金第1、5、9、13、17、21、25及29期分期付款時連同應付華潤租賃租金一併支付。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管理費)乃華潤租賃及遂溪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同類資產融資租賃及(ii)同類融資租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遂溪購買協議I及遂溪購買協議II項下華潤租賃就購買遂溪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華潤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 **(v) 遂溪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遂溪融資租賃期內，遂溪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華潤租賃所有。待遂溪融資租賃期屆滿，且遂溪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租賃租金及利息獲全數繳付後，遂溪協鑫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47港元)向華潤租賃購買遂溪租賃資產。

## **(vi) 遂溪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遂溪擔保：根據蘇州協鑫遂溪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為遂溪協鑫於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租金付款、利息、管理費及應付華潤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公司遂溪承諾書：根據公司遂溪承諾書，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遂溪協鑫遵守其於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並將支付遂溪融資租賃項下應付華潤租賃的任何差額；
- (3) 遂溪股份質押協議：根據遂溪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遂溪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遂溪協鑫於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4) 遂溪電費質押協議：根據遂溪電費質押協議，遂溪協鑫已質押其有關遂溪項目第一期的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B. 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i)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ii) 訂約方**            (1) 賣方及承租人：            汝陽協鑫  
                                  (2) 買方及出租人：            華潤租賃

### **(iii) 汝陽融資租賃協議**

根據汝陽融資租賃協議，(i)華潤租賃有條件同意向汝陽協鑫購買汝陽租賃資產，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22,000.00港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將汝陽租賃資產出租予汝陽協鑫，租期八年，估計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3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742,360.00港元)，按季度分期支付。租期將自華潤租賃支付汝陽租賃資產各筆代價之日起

計。此外，根據汝陽融資租賃協議，本集團委聘華潤租賃提供若干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1,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2,640.00港元)。

根據汝陽購買協議，華潤租賃應按下列方式分三筆向汝陽協鑫支付汝陽租賃資產的代價：

- (a) 第一筆：人民幣19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93,000.00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汝陽融資租賃已經簽署及生效，且並無違反汝陽融資租賃的條款；
  - (2) 汝陽協鑫已提供就訂立汝陽融資租賃及汝陽購買協議的所有公司授權及批准的副本；
  - (3) 華潤租賃已接獲汝陽協鑫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4) 華潤租賃已接獲人民幣19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93,000.00港元)的付款確認；
  - (5) 華潤租賃已接獲有關第一批汝陽租賃資產的驗收確認；
  - (6) 華潤租賃已接獲第一筆代價的發票副本；
  - (7) 汝陽協鑫已就轉讓汝陽項目相關用地訂立協議，並已辦妥土地租賃的相關手續；
  - (8) 華潤租賃已接獲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的最新信貸報告；
  - (9) 華潤租賃已自汝陽協鑫接獲有關汝陽廣發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已解封其對有關土地採礦權的憑證；

- (10) 華潤租賃已自汝陽協鑫接獲其與汝陽廣發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
  - (11) 華潤租賃已接獲經本公司簽署的公司汝陽擔保；
  - (12) 華潤租賃已接獲經蘇州協鑫新能源簽署的蘇州協鑫汝陽擔保；
  - (13) 華潤租賃已接獲汝陽股份質押協議，並已辦妥有關質押登記手續；
  - (14) 華潤租賃與汝陽協鑫已簽署汝陽電費質押協議以及有關汝陽項目電費的其他配套協議；及
  - (15) 華潤租賃要求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 (b) 第二筆：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00港元)，於達致下列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1) 華潤租賃已接獲汝陽協鑫發出的付款通知書；
  - (2) 華潤租賃已接獲人民幣7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00港元)的付款確認；
  - (3) 華潤租賃已接獲有關收悉第二批汝陽租賃資產的確認；
  - (4) 華潤租賃已接獲汝陽租賃資產擁有權文件的憑證；及
  - (5) 華潤租賃要求的所有其他條件均已達成。

#### (iv) 租金付款

汝陽協鑫根據汝陽融資租賃協議應向華潤租賃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18,800,000.00元(相當於約361,742,360.00港元)，並就汝陽協鑫所收取兩筆代價的各筆付款分32期以現金按季支付。

於華潤租賃根據汝陽購買協議支付第一筆代價後，汝陽協鑫須分32期按季償付第一筆付款：首八期付款各為人民幣2,996,000.00元(相當於約3,399,561.20港元)；隨後八期付款各為人民幣11,510,000.00元(相當於約13,060,397.00港元)；及餘下16期付款各為人民幣7,308,000.00元(相當於約8,292,387.60港元)。

於華潤租賃根據汝陽購買協議支付第二筆代價後，汝陽協鑫須分32期按季償付第二筆付款：首八期付款各為人民幣1,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52,708.80港元)；隨後八期付款各為人民幣4,240,000.00元(相當於約4,811,128.00港元)；及餘下16期付款各為人民幣2,692,000.00元(相當於約3,054,612.40港元)。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260,00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22,000.00港元)。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4.74%計算，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五年期或以上基準貸款年利率4.9%計算。於汝陽融資租賃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則適用利率將就基準利率每0.1%變動跟隨相同方向按比例調整。

此外，汝陽協鑫與華潤租賃訂立汝陽諮詢協議，據此，華潤租賃同意向汝陽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1,200,000.00元(相當於約35,402,600.00港元)。該等諮詢服務包括有關環境法律法規；財務、稅項及節能計劃及方案；提供市場資訊；協助業務擴展及協助委聘其他顧問的諮詢服務。

於華潤租賃根據汝陽購買協議支付第一筆代價後，汝陽協鑫須分33期支付諮詢費用人民幣22,800,000.00元(相當於約25,871,200.00港元)：首期付款人民幣1,9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5,930.00港元)須於汝陽協鑫接獲第一筆代價付款之日支付，而餘下32期付款須於其後每季按等同金額人民幣653,125.00元(相當於約741,100.94港元)支付。於華潤租賃根據汝陽購買協議支付第二筆代價後，汝陽協鑫須分33期支付諮詢費用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當於約9,531,480.00港元)：首期付款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94,290.00港元)須於汝陽協鑫接獲第二筆代價付款之日支付，而餘下32期付款須於其後每季按等同金額人民幣240,625.00元(相當於約273,037.19港元)支付。

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及租賃利率)乃華潤租賃及汝陽協鑫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汝陽購買協議項下華潤租賃就購買汝陽租賃資產應付的價格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以及華潤租賃同意提供的融資額後釐定。

**(v) 汝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

於汝陽融資租賃期內，汝陽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華潤租賃所有。待汝陽融資租賃期屆滿，且汝陽融資租賃項下到期的全部租賃租金及利息獲全數繳付後，汝陽協鑫須按「現況」基礎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113.47港元)向華潤租賃購買汝陽租賃資產。

## **(vi) 汝陽融資租賃的押金安排**

汝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1) 蘇州協鑫汝陽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汝陽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為汝陽協鑫於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包括租金付款、利息、管理費及應付華潤租賃的其他款項；
- (2) 公司汝陽承諾書：根據公司汝陽承諾書，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汝陽協鑫遵守其於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並將支付汝陽融資租賃項下應付華潤租賃的任何差額；
- (3) 汝陽股份質押協議：根據汝陽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已質押於汝陽協鑫的100%股權，以保證汝陽協鑫於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全部責任；及
- (4) 汝陽電費質押協議：根據汝陽電費質押協議，汝陽協鑫已質押其有關汝陽項目的收取電費權利，以保證其於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 **2. 進行須予披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作為光伏發電站項目的發展商，本集團不時需要資金興建其發電項目。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利用其於現有設備及資產的現有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本集團將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用以為其他業務及經營活動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及認為，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概無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訂立汝陽融資租賃協議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為於遂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與華潤租賃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

由於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司而言超過5%但少於25%，訂立遂溪融資租賃協議及汝陽融資租賃協議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4.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各方的資料**

####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其總部於中國深圳。華潤租賃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潤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中建中環**

中建中環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研究及開發(包括廢氣治理、城市污水、工業廢水處理及固廢處理)、能源技術研究及開發(包括火電、生物質發電、垃圾發電、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諮詢、工程設計、工程承包及項目運營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建中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租賃」	指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公司汝陽承諾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就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汝陽協鑫責任作出若干承諾
「公司遂溪承諾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承諾書，據此本公司就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遂溪協鑫責任作出若干承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汝陽諮詢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汝陽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諮詢協議，據此華潤租賃同意向汝陽協鑫提供諮詢服務
「汝陽電費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汝陽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汝陽協鑫向華潤租賃質押有關汝陽項目的收取電費權利
「汝陽協鑫」	指	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汝陽融資租賃」	指	華潤租賃與汝陽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汝陽租賃資產
「汝陽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汝陽融資租賃、汝陽購買協議、公司汝陽承諾書、蘇州協鑫汝陽擔保、汝陽股份質押協議、汝陽電費質押協議及汝陽諮詢協議
「汝陽租賃資產」	指	汝陽項目所用的若干多晶硅組件、光伏組件、變壓器、匯流箱、逆變器、電纜、支架、開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汝陽項目」	指	位於中國河南省汝陽市的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

「汝陽購買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汝陽協鑫就買賣汝陽租賃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汝陽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質押於汝陽協鑫的100%股權，作為汝陽融資租賃項下所有汝陽協鑫責任的抵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當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遂溪電費質押協議」	指	華潤租賃與遂溪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遂溪協鑫向華潤租賃質押有關遂溪項目第一期的收取電費權利
「遂溪融資租賃」	指	華潤租賃與遂溪協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租賃遂溪租賃資產
「遂溪融資租賃協議」	指	遂溪融資租賃、遂溪購買協議I、遂溪購買協議II、公司遂溪承諾書、蘇州協鑫遂溪擔保、遂溪股份質押協議及遂溪電費質押協議
「遂溪協鑫」	指	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遂溪項目第一期」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遂溪縣第一期發電量40兆瓦的第一期光伏發電站項目
「遂溪租賃資產」	指	遂溪租賃資產I及遂溪租賃資產II

「遂溪租賃資產I」	指	遂溪項目第一期所用的320兆瓦光伏發電組件
「遂溪租賃資產II」	指	遂溪項目第一期所用的若干支架、匯流箱、逆流器、變壓器、電纜以及其他光伏設備及裝置
「遂溪購買協議I」	指	華潤租賃與遂溪協鑫就買賣遂溪租賃資產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遂溪購買協議II」	指	華潤租賃與遂溪協鑫就買賣遂溪租賃資產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遂溪股份質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質押於遂溪協鑫的100%股權，作為遂溪融資租賃項下所有遂溪協鑫責任的抵押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協鑫汝陽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潤租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汝陽融資租賃項下的汝陽協鑫責任提供擔保
「蘇州協鑫遂溪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華潤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就遂溪融資租賃項下的遂溪協鑫責任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建中環」	指	中建中環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347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及湯雲斯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及陳瑩博士。